

2004年5月16日

從尼希米記看如何同心禱告？

尼希米記 1:1-11

(一) 尼希米記的背景

主前五九七年，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擄去第一批猶太人。主前 586 年，巴比倫人再來，掠奪、焚燒耶路撒冷與聖殿，並擄去六萬至八萬猶太人。被擄的人在不同地區安頓下來，並享有一定的自由。他們從事農業商業，有些人的生活也相當富裕。猶太人的長老仍發揮他們的作用，也有先知像以西結，在被擄的人中事奉，民眾也知道要抗拒異教的迷惑。

隨著波斯王朝古列興起(主前 559 至 530)，被擄的猶太人的命運戲劇化地改變，這本也在聖經預言。古列是一位有文化和開明的政治家，他征服了巴比倫不久，就下了一度諭令，容許被擄的猶太人返回故鄉(拉 1:2-4)。於是，所羅巴伯與耶書亞帶領猶太人返回猶太，在耶路撒冷所羅門的聖殿遺址重建一所聖殿，時為主前 516 年。後來，在亞達薛西一世在位時期，相隔了差不多七十年，猶太人第二批猶太人返回故鄉，這次由以斯拉(主前 458 年)率領，他發現百姓與不信的異族通婚，玷污了他們的信仰，威脅著民族的前途，因此他致力復興猶太人的靈命。

約十三年後，(主前 445 年)，尼希米被神所呼召，帶領著第三批猶太人回歸耶路撒冷。當時耶路撒冷城牆被毀失修，尼希米聞悉後哀傷悲痛。他向神禱告時，心裏已籌算著自己可為城牆作何貢獻，他甘願放棄在波斯安穩的家和工作，跟隨神承擔那像不可能的使命。

其時尼希米是波斯王亞達薛西一世的酒政(主前 464-424)，後來，要求王派他到猶大，援助族人的困難，尤其是協助重建耶路撒冷城牆(尼一 1 至二 8)，他被委作猶大省長約 12 年。(尼 五 14)

尼希米知道修築城牆是當務之急，因城牆可保障城內的安全，並可作散居猶太地的猶太人的中心。

(二) 尼希米記說甚麼？

分十三章，一至六章 重建城牆；七至十三章 重建人民。

尼希米記一開始，就是說到約在主前 445 年的冬天，當時波斯王的宮廷設在以攔的故都書珊城(尼 1:1)尼希米在宮中擔任地位尊貴的職位，作王酒政。(1:11)當時，有幾個猶大人從耶路撒冷來，其中有尼希米的兄弟。他們描述耶路撒冷的情況，使尼希米極其憂懼和傷心。痛定思痛(1:2-4)經過迫切的禱告，並得王允准，尼希米在軍兵的護衛下，夾著是猶大省長的職份，返回耶路撒冷(1:5-2:11)。他巡視了三天，知道重建城牆是他首要的任務。

其時，反對勢力不時出來，在敵對的人中，有參巴拉，多比雅和基善的幾個勢力，他們是極狡猾的領袖，他們譏笑猶太人，又製造謠言，他們重建城牆是密謀背叛王(2:19, 4:1-3, 7-14;6:1-9)。然而，尼希米堅抗拒任何使他偏離目標的事。不但如此，猶太人中也有叛徒和他作對 6:10-14;17-19)。儘管有各種敵對勢力，但耶路撒冷城牆終於在尼希米的主導下重建成功(6:15)，城牆大概約三千米，在五十二天之內成功。

七至十三章，重建城牆後，以斯拉與尼希米合作舉行了一次培靈奮興會，向猶太人宣讀律法，叫猶太人認罪悔改。(8:2, 8)他們誠心認罪(9:1-3)，簽名守神話語之約(9:38)，更立志把以前的惡習革除(13 章)，尼希米均一一將之錄在卷中，旨在記念神恩(13:31)。尼希米記並以「神阿，求你記念我，施恩與我」(尼 13:31)作為結束。

(三) 尼希米記的尼希米

是出色領袖

從聖經可見尼希米是一位出色的領袖，從他的組織能力，管理能力，堅強的信念，與及他面對敵對的勢力，內部的反對勢力的能力足證。然而，這位出色的領袖有一樣更突出的事情就是他的禱告，他不但是一個禱告的人，且在禱告的事上，是如何與百姓同心？

是禱告人

尼 1:4-11;2:4;4:4-5;4:9;5:19;6:9;13:14, 22,29,31

「王問我說:你要求甚麼?於是我默禱天上的神」(尼 2:4)

除了這節經文外, 以上所舉的經文, 均足以證明。

是『同心』禱告人

1:4-11 「...6 願你睜眼看, 側耳聽, 你僕人晝夜在你面前為你眾僕人以色列民的祈禱, 承認我們以色列人向你所犯的罪, 「我」與「我父家」都有罪了...。」甚麼罪?1:7 「我們向你所行的甚是邪惡, 沒有遵守你藉著僕人摩西所吩咐的誡命, 律例, 典章...」

之後在 4:4-5 「我們的神阿, 求你垂聽, 因為我們被藐視, 求你使他們的毀謗, 歸於他們的頭上, 使他們在擄到之地作為掠物, 不要遮掩他們的罪孽, 不要使他們的罪惡從你面前塗抹, 因為他們在修造的人眼前惹動你的怒氣..」

4:9 「..然而我們禱告我們的神, ...

尼希米禱告說, 我們..., 承認我們以色列人向你所犯的罪..」這裏, 尼希米表明與以色列人認同, 這是同心的表現。

尼希米可以說早已因上一代被擄而移民了, 移民生活也不錯, 並且已成為王的酒政, 可以說, 人家以為他是波斯人比以為他是猶太人更多, 但在禱告中, 他對父神表達與猶太人認同, 憂他們所憂的...。與他們同心。這是值得我們學習的。

今天在教會中, 較少像尼希米對猶太, 把自己視為教會真正的一份子。特別今天在後現代主義的環境中, 我們所生長的文化, 強調個人主義, 每一個人都是獨立分子。因此絕不會把教會的過失, 當作是自己的過失, 只有將教會的過失, 歸在牧師頭上, 或是執事頭上, 好的執事可能接受你的指責, 不太好的執事, 自然不會把這些過失當作是自己的過失, 那帶來的影響, 可想而知...

一位醫生在醫學院讀書時, 一次缺了一堂有關性病的課。因此必需要在不上課的時候獨自往性病診所補課。這位醫科學生, 當他步入診所, 迎面來了一位護士。那時正有一排病人站著

候診。那醫生學生說，我想見醫生。他回答我說：「站在這裏的，每一個都想見醫生，你快排隊。」那醫科學生要解釋便說，你知道嗎？我是醫科學生，我要見醫生。那護士更不耐煩說：「不管你是誰，你得到這個病，要看醫生，就要排隊。」他好不容易，才解釋清楚才能去看醫生。但是當時的感受，要與性病患者為伍是不好受的，也成為恥辱。所以不願意認同，不能認同...

曾講及同心，並要以耶穌基督的心為心，那就要學耶穌，在這方面的認同，當耶穌向施洗約翰要求受洗時，祂與罪人列為同等。祂從未犯過罪，約翰也暗示祂，像對祂說，你不必洗禮，但是耶穌卻說，我要「盡諸般的義。」(太 3:15)無他，祂要與那些承認自己需要悔改的罪人同列，與我們認同，雖然無罪，聖經說，祂甘願與罪犯同等，成為我們的代表。

但是主耶穌，並沒有些微嫌惡之情，想也是祂從水裏上來時，從天上有聲音說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，其中的原因。今天若你已相信耶穌，你願意在本教會接受洗禮，除了要見證表明你是相信耶穌外，也與我們認同，因為你接受洗禮，按我們教會的規定，自然成為我們教會的會友，成為會友，自然認同教會各樣的做法，章則，信仰，認同的行動就是要體現同心。

尼希米與猶太人認同，他在祈禱裏，承認犯罪。尼希米認甚麼罪？1:7「我們向你所行的甚是邪惡，沒有遵守你藉著僕人摩西所吩咐的誡命，律例，典章...」這些是陳年舊事，是以色列長期以來的向神冷淡，自私，毀謗，實在與他沒有關係...這樣做要顯出同心。但以理也是一樣，但 9:5「我們犯罪作惡，過犯重重，違背了你的誡命律例。」真的但以理如此嗎？不是，乃是要與猶太人認同，與他們同心認錯。

巴不得我們在教會中，同心，同心作工，同心禱告，一同承擔，一同讚美，一同感恩，榮耀主名，教會復興。